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住建局、园办：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西咸新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监管工作，推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更加有效预防和惩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问责办法（试行）》（陕西咸党办字〔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当事人（以下简称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人、投标人的执业行为，消除

招投标过程中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行为，创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秩序，优化新区营商环境，促进西咸新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失信行为范围

招标人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二）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时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五）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

（七）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八）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九)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十)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招标人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十三)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的条件在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对招标造成影响的；

(十四)违反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等承诺信息的行为。

(十五)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和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的行为。

投标人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二)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三)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四) 中标人与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五)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八) 向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提供虚假信息的；

(九) 违反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等承诺信息的行为。

(十) 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和新区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的行为。

三、违法处理

(一) 招标投标当事人提供虚假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由各新城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各新城(园办)住建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应用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新区住建局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或将未公开的招标投标信用信息非法提供给第三方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责任目标。各新城(园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信用监管的重要性和工程建设行业突出问题对市场秩序的破坏和对市场主体切身利益的损害，明确工作具体内容、目标要求、工作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强化过程管理，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 加强督导检查，狠抓落实。各新城(园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专项检查方式外，在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模式，紧盯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7日

